《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》起草说明

为加快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深入推进我市医养结合发展，我局起草《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卫老龄发〔2019〕60号）、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1部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老龄发〔2022〕25号）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康养体系建设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（浙委办发〔2020〕63号）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2部门《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浙卫发〔2021〕34号）及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1部门《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金卫〔2022〕12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老龄人口基数大、增速快、失能多，老龄健康服务需求量大等实际特点，我局拟制定《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推动我市医养结合工作纵深发展，加大医养结合服务供给能力，提升为老服务能力，更好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1.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2部门《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浙卫发〔2021〕34号）

2.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1部门《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金卫〔2022〕122号）

3.《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义政办发〔2021〕4号）

4.义乌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义乌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》和《义乌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》的通知（义老龄委〔2022〕1号）

三、起草过程

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1部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老龄发〔2022〕25号）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2部门《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浙卫发〔2021〕34号）、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1部门《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金卫〔2022〕122号）印发后，我局迅速启动义乌市实施意见的起草工作。收集整理国家、省内外有关医养结合政策文件并进行深入学习，结合我市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和老年医学科建设、安宁疗护建设工作走访调研情况，于2月中旬起草完成初稿，并向相关科室、单位征求意见，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，最终形成《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（意见征求稿）》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实施意见主要包括加强医养结合服务供给、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、加大政策支持、加强组织保障等四部分。

1. 加强医养结合服务供给。提出推进医养结合机构建设，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，鼓励国有企业、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；增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供给，统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布局和建设；深化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等意见。
2. 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。提出加快提升居家医疗服务，积极推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及中医药医养结合等服务；提升老年医疗服务能力，建立全市老年健康指导中心、支持医疗机构转型、推进安宁疗护工作；提升信息化支撑能力，促进数字技术在医养结合工作中的深度应用；加强医养结合服务监管，将医养结合服务纳入医疗及养老行业综合监管等意见。
3. 加大政策支持。提出完善多元投入保障，加大经费投入力度、建立医养结合专项资金；加大保险支持，完善医保支持政策、积极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工作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大力发展医养保险等；完善土地要素等支持政策，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税费优惠、投融资、用地保障等各项支持政策、保障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发展用地等；完善收入分配和价格政策等措施。
4. 加强组织保障。提出成立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，推进我市医养结合各项工作的落实；加强领导力度，将医养结合工作纳入到各部门重点工作督查范围；加快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，探索医学类普通高校、职业院校等与医养结合机构协同培养培训新模式等措施。